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7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鍾梓楊即鑫楊鴨香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20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1日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年率2.295%）加0.575%機動計息，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1日起至116年9月11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詎被告僅攤還至114年9月11日止，即未依約

01 返還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現仍積  
02 欠本金18萬20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03 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05 金貸款契約書、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放  
06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114年9月17  
07 日林口字第1148103956號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08 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6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8 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張誌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陳羽瑄